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422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林旻璇

上列原告與被告賴敬憲等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7,979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77條之27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支付命令經提出異議者視為起訴，自仍應補繳全額之裁判費。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77之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兩造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賴敬憲、鄭育宗、呂彩甄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准予核發114年度司促字第2730號支付命令，惟被告鄭育宗、呂彩甄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視為起訴。又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：被告賴敬憲、鄭育宗、呂彩甄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,761,56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2.7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9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如附表所示之4,863,15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8,

01 479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
02 繳57,97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
03 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
0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偉銘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09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
11 書記官 曾百慶

12 附表：(日期均為民國；金額均為新臺幣)

13

請求金額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利息起迄期間(至原告起訴前一日)	計算基數	週年利率	給付總額
476萬1,569元	1	利息	476萬1,569元	113年8月28日至114年5月13日	(259/365)	2.72%	9萬1,902.2元
	2	違約金	476萬1,569元	113年9月29日至114年3月28日	(181/365)	0.272%	6,422.51元
	3	違約金	476萬1,569元	114年3月29日至114年5月13日	(46/365)	0.544%	3,264.48元
	小計						101,589.19元
合計(元以下四捨五入)							486萬3,158元